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陈圳寅先生和裴文斐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现因陈圳寅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指派魏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圳寅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鹏先生和裴文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陈圳寅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4日

附件：

魏鹏先生简历如下：

魏鹏，男，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等项目。